

中国共产党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文件

衡卫组发〔2019〕20号



关于明确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、市直及驻衡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、委机关各科室（中心、站、办）、市红十字会、市计生协会、市医学会：

经委党委研究，明确委领导分工如下：

刘 英（党委书记、主任）：主持全面工作。

邓玉生（党委副书记、副主任）：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工
作，负责统战、宣传工作，分管宣传科、机关党委、机关纪
委、市民办医疗行业党委、卫生健康教育宣传中心，受书记
委托协调和负责其他方面工作。

袁金宏（党委委员、市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）：负责市计
生协会日常工作，主管市计划生育协会。

刘枚武（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）：负责综合监督执法、药政、食品安全工作，分管综合监督科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科、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科。

谢福生（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）：负责人事、青年、妇女、规划信息（含网站的建设和日常管理）、卫生统计、扶贫点工作，分管组织人事科、规划与信息科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、医疗卫生服务中心。

谭绪平（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）：负责基层卫生健康、疾病预防控制、卫生应急、健康扶贫工作，分管基层卫生健康科、疾病预防控制科、卫生应急办公室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）。

欧阳琴（副主任）：负责医改、科教、药具工作，分管体制改革科（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科技教育科、计划生育药具站。

谢笃菊（党委委员）：负责办公室、财务、工会工作，分管办公室、财务科、工会。

陈忠明（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）：负责政策法规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、干部保健、无偿献血工作，分管政策法规科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、保健科。

刘景友（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）：负责行政审批、老干、培训考试工作，分管行政审批科、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、卫生计生培训考试中心。

昌曙光（党委委员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

组组长): 负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工作。

文 飞: 负责爱国卫生工作, 分管爱国卫生科(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)。

胡晓明(调研员): 负责医政医管、中医药、妇幼工作, 分管医政医管科、中医药管理科(市中医药管理局)、妇幼健康科。

谢培岳(调研员): 负责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工作。

刘 洪(副调研员): 负责老龄健康、委机关创文创卫工作, 分管老龄健康科; 协助邓玉生同志工作。

王永忠(副调研员): 负责职业健康工作, 分管职业健康科; 协助谭绪平同志工作。

廖高峰(副调研员): 负责 120 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管理工作, 分管医鉴办; 协助胡晓明同志工作。

另按联点工作要求, 负责联点单位的党建及中心工作, 并根据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,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,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落实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中国共产党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

2019年10月22日